证券代码:002103　证券简称:广博股份　公告编号:2018-115

广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议案。

2、本次股东大会未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

一、会议召开

1、股东大会届次:2018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2、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提议召开)

3、会议主持人:王君平

4、会议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18年11月26日(星期一)14:30开始。

(2)网络投票时间:2018年11月25日—11月26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8年11月26日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8年11月25日15:00至2018年11月26日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5、股权登记日:2018年11月20日(星期二)

6、会议召开方式:本次会议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7、现场会议地点:宁波市海曙区石碶街道车何广博工业园会议室

8、本次会议通知及相关文件分别刊登在2018年11月10日的《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及表决方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1、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计13人,代表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数176,678,802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3.0690%。(注:截止本公告披露日,公司累计回购股份数量11,350,478股,上述股份数不计入公司有效表决权总数)。其中,

(1)现场会议出席情况

1、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计9人,代表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数176,634,302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3.0607 %。

(2)网络投票情况

参与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4人,代表股份44,5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83%。

参与投票的中小投资者(中小投资者为除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和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外的其他股东,下同)共7人,代表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数16,951,081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1727%。

2、会议由王君平先生主持,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上海市瑛明律师事务所律师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进行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

3、本次会议股东无委托独立董事投票的情况。

三、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结合网络投票的表决方式,通过了如下议案:

1、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的议案》

该项议案的表决结果为:同意176,638,302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771%;反对40,5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29%;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同意16,910,581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7611%;反对40,5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2389%;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2、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该项议案的表决结果为:同意176,638,302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771%;反对40,5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29%;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同意16,910,581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7611%;反对40,5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2389%;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3、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回购股份事项的议案》

该项议案的表决结果为:同意176,638,302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771%;反对40,5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29%;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同意16,910,581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7611%;反对40,5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2389%;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4、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回购相关事宜的议案》

该项议案的表决结果为:同意176,634,302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748%;反对44,5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52%;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同意16,906,581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7375%;反对44,5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2625%;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上述议案已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含)同意。

四、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上海市瑛明事务所律师余娟娟、郑丽青出席本次大会并出具《法律意见书》认为:

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的资格以及会议的表决程序均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五、备查文件

1、公司2018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上海市瑛明律师事务所《关于广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广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八年十一月二十六日

证券代码:002103　证券简称:广博股份　公告编号:2018-116

广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回购股份的债权人通知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分别于2018年11月9日、2018年11月26日召开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及公司2018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回购股份事项的议案》等相关事项。上述事项的具体内容详见刊登于《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公告。

根据调整后的回购方案,公司将以自有资金回购公司股份,用于后续员工持股计划或者股权激励计划、转换上市公司发行的可转换为股票的公司债券、或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所必需等法律法规允许的其他情形。本次回购股份方式为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发行的A股社会公众股,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5,000万元,不超过人民币2亿元,回购股份的价格不超过人民币8.50元/股(含8.50元/股),回购股份数量不超过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5%,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为:2018年5月30日至2018年11月29日。公司将根据回购方案、回购实施期间股票市场价格变化情况,结合公司经营状况实施本次回购,具体回购股份的数量以回购期满时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但最终回购股份数量不得超过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5%。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关于上市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补充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股份业务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特此通知债权人,自本通知公告之日起 45 日内,凭有效债权证明文件及凭证向公司要求清偿债务或提供相应担保。债权人如逾期未向公司申报上述要求,不会因此影响其债权的有效性,相关债务(义务)将由公司根据原债权文件的约定继续履行。

债权申报所需材料:本公司债权人可持证明债权债务关系存在的合同、协议及其他凭证的原件及复印件到公司申报债权。

债权人为法人的,需同时携带法人营业执照副本原件及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文件;委托他人申报的,除上述文件外,还需携带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和代理人有效身份证件的原件及复印件。

债权人为自然人的,需同时携带有效身份证件的原件及复印件;委托他人申报的,除前述文件外,还需携带授权委托书和代理人有效身份证件的原件及复印件。

债权人可采用信函或传真的方式申报,具体方式如下:

1、申报时间:

2018年11月27日至2019年1月11日,每日9:00—11:00 13:00-16:00 ;

2、申报地点及申报材料送达地点:宁波市海曙区石碶街道车何广博工业园公司证券部

联系人:江淑莹　　王秀娜

邮政编码:315153

联系电话:0574-28827003

传真号码:0574-28827006

电子邮箱:stock@guangbo.net

3、其他:

(1)以邮寄方式申报的,申报日以寄出邮戳日为准;

(2)以传真或邮件方式申报的,申报日期以公司相应系统收到文件日为准,请注明"申报债权"字样。

特此公告。

广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十一月二十七日

证券代码:002795　证券简称:永和智控　公告编号:2018-071

永和流体智控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东减持股份进展及减持股份预披露公告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持股5%股东上海易居生源(生泉)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永和流体智控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5月22日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披露了《关于股东减持股份进展及减持股份预披露公告》(公告编号:2018-040):公司股东上海易居生源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易居生源")、上海易居生泉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易居生泉")计划于2018年5月25日至2018年11月25日期间,以大宗交易或集中竞价方式减持所持有的公司股份。

近日,公司收到易居生源、易居生泉的《减持股份进展情况的告知函》及《减持计划》:

一、股东减持股份进展情况

1、本次减持计划实施期间,易居生源未减持公司股份。易居生泉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减持公司股份6,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003%)。

具体如下:

股东名称	减持方式	减持期间	减持均价(元/股)	减持股数(股)	持股比例减少(%)
易居生源	集中竞价	2018年5月25日至2018年11月25日	--	--	--
易居生泉	集中竞价	2018年5月25日至2018年11月25日	24.6300	6,000	0.003

易居生泉本次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的股份,全部来源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股份。

2、减持前后持股情况对比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减持前持有股份		本次减持后持有股份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易居生源	无限售条件股份	4,211,300	2.106	4,211,300	2.106
	有限售条件股份	-	-	-	-
易居生泉	无限售条件股份	1,185,600	0.593	1,179,600	0.590
	有限售条件股份	-	-	-	-
合计		5,396,900	2.698	5,390,900	2.695

3、其他相关说明

(1)易居生泉、易居生源本次股份减持比例未违反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

(2)本次股份减持方式、减持数量未违反《永和流体智控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减持股份预披露公告》内容。

二、股东减持股份的计划

易居生源、易居生泉拟继续减持上述不超过5,390,900股公司股份(占本公司总股本比例不超过2.695%),现将减持计划主要内容等公告如下:

1、减持计划

(1)本次拟减持的原因:易居生源、易居生泉股东资金需求

(2)股份来源:本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已经发行的股份

(3)减持数量及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不超过5,390,900股,占本公司总股本比例不超过2.695%。

(4)减持期间:自2018年11月30日至2019年5月30日期间(根据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禁止减持的期间除外)。

(5)减持价格区间:不低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的价格(自公司上市之后发生派发股利、送红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或配股等除权、除息行为的,则上述价格进行相应调整。)

(6)减持方式:大宗交易、集中竞价交易或其他合法方式。采取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的,在任意连续九十个自然日内,减持股份的总数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一;采取大宗交易方式减持的,在任意连续九十个自然日内,减持股份的总数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

在本减持计划的预披露公告之日起至减持期间,公司如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减持股份数量、价格将相应进行调整。

2、股东关于股份减持承诺及履行情况

易居生源、易居生泉在本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和《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公告书》中所作出的关于股份减持的承诺如下:

(1)在锁定期满后,将根据自身投资决策安排及公司股价情况对所持公司股份做出相应减持安排;在不违背限制性条件的前提下,预计在锁定期满后二十四个月内减持完毕全部股份。(2)每次减持时,将通知公司将本次减持的数量、价格区间、时间区间等内容提前三个交易日予以公告。

截止本公告日,易居生源、易居生泉严格履行了上述承诺,未出现违反上述承诺的行为。本次减持计划符合上述承诺内容。

3、相关风险提示

(1)易居生源、易居生泉的上述减持计划不存在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证监会《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2)在按照上述计划减持公司股份期间,公司将督促易居生源、易居生泉严格遵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关于减持比例的规定,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3)本次易居生源、易居生泉的减持计划实施的不确定性:因股价变动或交易受让方等原因,可能导致本次减持未能按计划实施,易居生源、易居生泉将根据市场情况、公司股价情况等决定是否实施本次股份减持计划;

(4)易居生源、易居生泉不属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公司高管控制的主体,本次拟减持计划的实施不会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

三、备查文件

1、易居生源、易居生泉《减持股份进展情况的告知函》、《减持计划》。

特此公告。

永和流体智控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11月26日

证券代码:002522　证券简称:浙江众成　公告编号:2018-072

浙江众成包装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部分一致行动人股份减持进展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股东陈大魁先生、何雪英女士、陈全林先生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众成包装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10月11日披露了《关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部分一致行动人公司股份减持计划预披露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60),持有本公司股份398,079,400股(占本公司当前总股本比例43.95%)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陈大魁先生以及持有本公司股份523,232股(占本公司当前总股本比例0.06%)的一致行动人何雪英女士、持有本公司股份250,000股(占本公司当前总股本比例0.03%)的一致行动人陈全林先生计划于本减持计划公告之日起15个交易日之后的六个月内(窗口期不减持),以集中竞价交易或大宗交易的方式减持其持有的本公司股份合计不超过27,173,381股(占本公司总股本比例不超过3%)。

公司现收到陈大魁先生及何雪英女士、陈全林先生出具的《关于减持股份进展的通知》及股份成交对账单,陈大魁先生及何雪英女士、陈全林先生合计减持公司股份数量已过计划合计减持数量的一半,依据《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证监会公告【2017】9号)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的有关规定,现将具体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一、减持计划进展情况:

1、股东减持股份情况:

陈大魁先生及何雪英女士、陈全林先生于2018年11月6日至2018年11月26日期间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及大宗交易方式合计减持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1,403.7532万股,根据已披露的减持计划,陈大魁先生及何雪英女士、陈全林先生合计减持公司股份数量已过半。

具体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减持方式	减持期间	减持均价	减持股数(万股)	减持比例(%)
何雪英	集中竞价交易	2018-11-6	4.51	52.22	0.0577
何雪英	集中竞价交易	2018-11-8	4.57	0.1032	0.0001
陈全林	集中竞价交易	2018-11-19	5.16	25.00	0.0276
陈大魁	集中竞价交易	2018-11-23	4.84	426.43	0.4708
陈大魁	大宗交易	2018-11-26	4.28	900.00	0.9936
合计				1,403.7532	1.5498

注:1、自2016年9月23日披露《关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减持公司股份的公告》(公告编号:2016-048)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陈大魁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除上述减持情况外,陈全林先生还于2017年5月3日减持了公司股份25.00万股 (占本公司当时总股本比例为0.0276%),减持均价为20.07元/股。

2、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陈大魁先生及一致行动人自最近一次披露权益变动报告书(2016年7月7日)起至本次减持后,其拥有的权益累计减少比例为2.9728%(其中因股份减持导致的权益合计减少比例为2.7102%,因非公开发行股票稀释导致的权益被动减少比例为1.3225%,因股份增持导致的权益合计增加比例为1.0599%)。

2、股东本次减持前后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减持前持有股份		本次减持后持有股份	
		股数(万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数(万股)	占总股本比例(%)
陈大魁	合计持有股份	39,807.94	43.95	38,481.5100	42.48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39,807.94	43.95	38,481.5100	42.48
何雪英	合计持有股份	52.3232	0.06	0	0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52.3232	0.06	0	0
陈全林	合计持有股份	25.0000	0.03	0	0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25.0000	0.03	0	0

二、其他相关说明:

1、本次减持未违反《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业务规则的规定。

2、本次减持股份事项已按照相关规定进行了预披露。截至本公告日,何雪英女士、陈全林先生已不再持有本公司股份,其减持计划已实施完毕;但陈大魁先生及何雪英女士、陈全林先生合计实际减持数量未超过计划减持股份数量,陈大魁先生的减持计划尚未实施完毕。

3、本次减持后,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陈大魁先生持有本公司股份38,481.51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42.48%,本次减持公司股份行为不会导致公司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陈大魁先生仍为公司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4、陈大魁先生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如下:

(1)、陈大魁先生在《首次公开发行招股说明书》、《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公告书》中承诺: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 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本次发行前已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包括由该部分股份派生的股份如送红股、资本公积金转增等)。

(2)、陈大魁先生在《首次公开发行招股说明书》、《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公告书》中承诺:在其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25%;离职后六个月内,不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离职六个月后的十二个月内通过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本公司股票数量占其所持有本公司股票总数的比例不超过50%。

陈大魁先生所持公司全部股份已于2013年12月10日起解除限售;陈大魁先生于2015年12月3日申请辞去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职务和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及董事会专业委员会委员相关职务,辞职后不再担任公司任何职务。截至目前上述第1条及第2条承诺均已实际履行完毕。本次减持股份不存在违反其股份锁定承诺的情况。

5、公司将继续关注陈大魁先生减持计划后续的实施情况,并按照相关规定及时披露减持计划的实施进展情况。

6、陈大魁先生承诺连续六个月内通过证券交易系统出售的股份低于公司股份总数的5%。

三、备查文件:

1、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陈大魁及其一致行动人何雪英女士、陈全林先生出具的《关于减持股份进展的通知》及股份成交对账单等文件。

特此公告。

浙江众成包装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零一八年十一月二十七日

证券代码:000692　证券简称:惠天热电　公告编号:2018-58

沈阳惠天热电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无增加或否决议案的情况。

2.本次股东大会无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的情况。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1. 会议名称:2018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

2. 会议时间:

现场会议:2018年11月26日(星期一)14:30

网络投票:

(1)网络投票方式(可选择以下两种投票方式中的一种进行投票):

A、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

B、互联网投票系统 (网址为http://wltp.cninfo.com.cn)。

(2)网络投票时间

A、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时间为:2018年11月26日的交易时间,即9:30-11:30,13:00-15:00。

B、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时间为:2018年11月25日15:00至2018年11月26日15:00。

3.会议地点:沈阳市沈河区热闹路47号惠天热电六楼第一会议室

4.会议召开方式: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5.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6.主持人:董事李俊山

7.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召开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2018年第四次临时会议通过,召开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本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8.股东出席情况

	代表股份数量(股)	占公司有表决权总股份比例(%)
出席股东及股东代表6人	106,051,526	19.9033
其中 现场出席3人	105,764,326	19.8494
网络投票3人	287,200	0.0539
持有公司总股份5%以上股份的股东	102,050,118	19.1524
持有公司总股份5%以下股份的股东	4,001,408	0.7509

9.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律师列席本次股东大会。

二、提案审议表决情况

(一)表决方式:现场与网络记名投票表决

(二)议案表决结果

1、表决通过了《关于变更2018年度财务审计机构的议案》。

表决结果

	A 代表股份数量(股)	同意股份		反对股份		弃权股份	
		数量(股)	占A的比例(%)	数量(股)	占A的比例(%)	数量(股)	占A的比例(%)
总体表决:出席会议的所有有表决权股东	106,051,526	106,051,526	100	0	0	0	0
持股5%及以上股东	102,050,118	102,050,118	100	0	0	0	0
持股5%以下股东	4,001,408	4,001,408	100	0	0	0	0
备注:同意股数量超过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1/2。							

2、表决通过了《关于变更2018年度内控审计机构的议案》。

表决结果

	A 代表股份数量(股)	同意股份		反对股份		弃权股份	
		数量(股)	占A的比例(%)	数量(股)	占A的比例(%)	数量(股)	占A的比例(%)
总体表决:出席会议的所有有表决权股东	106,051,526	106,051,526	100	0	0	0	0
持股5%及以上股东	102,050,118	102,050,118	100	0	0	0	0
持股5%以下股东	4,001,408	4,001,408	100	0	0	0	0
备注:同意股数量超过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1/2。							

3、表决通过了《关于公开挂牌转让惠天房地产51%股权的议案》。

表决结果

	A 代表股份数量(股)	同意股份		反对股份		弃权股份	
		数量(股)	占A的比例(%)	数量(股)	占A的比例(%)	数量(股)	占A的比例(%)
总体表决:出席会议的所有有表决权股东	106,051,526	106,051,526	100	0	0	0	0
持股5%及以上股东	102,050,118	102,050,118	100	0	0	0	0
持股5%以下股东	4,001,408	4,001,408	100	0	0	0	0
备注:同意股数量超过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1/2。							

4、表决通过了《关于新增煤炭采购关联交易的议案》。

表决结果

	A 代表股份数量(股)	同意股份		反对股份		弃权股份	
		数量(股)	占A的比例(%)	数量(股)	占A的比例(%)	数量(股)	占A的比例(%)
总体表决:出席会议的所有有表决权股东	3,977,200	3,690,000	92.78	287,200	7.22	0	0
持股5%及以上股东	0	0	0	0	0	0	0
持股5%以下股东	3,977,200	3,690,000	92.78	287,200	7.22	0	0
备注:1.此议案涉及关联交易,2名关联股东持股总计102,074,326回避表决。 2.同意股数量超过出席股东大会的非关联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1/2。							

5、表决通过了《关于接受关联方担保的议案》。

表决结果

	A 代表股份数量(股)	同意股份		反对股份		弃权股份	
		数量(股)	占A的比例(%)	数量(股)	占A的比例(%)	数量(股)	占A的比例(%)
总体表决:出席会议的所有有表决权股东	3,977,200	3,690,000	92.78	287,200	7.22	0	0
持股5%及以上股东	0	0	0	0	0	0	0
持股5%以下股东	3,977,200	3,690,000	92.78	287,200	7.22	0	0
备注:1.此议案涉及关联交易,2名关联股东持股总计102,074,326回避表决。 2.同意股数量超过出席股东大会的非关联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1/2。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1.律师事务所名称: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

2.律师姓名:李哲、侯阳

3.结论性意见: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及召集人资格、会议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均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公司2018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关于本公司2018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沈阳惠天热电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11月27日

证券代码:002518　证券简称:科士达　公告编号:2018-092

深圳科士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深圳科士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通知于2018年11月22日以电话、电子邮件等方式发出,会议于2018年11月26日上午9:00在深圳市南山区高新北区科技中二路软件园1栋4楼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 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7人,实际出席董事7人,公司监事、高管列席了本次会议。会议由董事长刘程宇先生召集并主持。本次会议召开程序及出席情况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关于为全资子公司申请银行授信提供担保的议案》

因业务发展需要,公司全资子公司广东科士达工业科技有限公司、深圳科士达新能源有限公司、科士达(香港)有限公司拟向汇丰银行(中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申请总额不超过人民币20,000万元的银行授信贷款,授信期限为自合同签订之日起12个月,并由公司为其提供连带担保责任,担保期限为自合同签订之日起12个月,具体以合同约定为准。

以上被担保公司均为公司的全资子公司,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公司此次为全资子公司申请银行授信贷款提供担保不构成关联交易,本次担保事项属于董事会审批权限,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审议通过本议案。

公司独立董事对以上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关于为全资子公司申请银行授信提供担保的公告》内容详见2018年11月27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 及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内容详见2018年11月27日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三、备查文件

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

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深圳科士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十一月二十七日

证券代码:002518　证券简称:科士达　公告编号:2018-093

深圳科士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全资子公司申请银行授信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担保情况概述

深圳科士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11月26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为全资子公司申请银行授信提供担保的议案》,具体内容如下:

因业务发展需要,公司全资子公司广东科士达工业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东科士达")、深圳科士达新能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科士达新能源")、科士达(香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香港科士达")拟向汇丰银行(中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申请总额不超过人民币20,000万元的银行授信贷款,授信期限为自合同签订之日起12个月,并由公司为其提供连带担保责任,担保期限为自合同签订之日起12个月,具体以合同约定为准。

以上被担保公司均为公司的全资子公司,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公司此次为全资子公司申请银行授信贷款提供担保不构成关联交易,本次担保事项属于董事会审批权限,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被担保人的基本情况

(一)广东科士达工业科技有限公司

1、公司名称:广东科士达工业科技有限公司。

2、注册地:惠州市仲恺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35号小区。

3、法定代表人:刘程宇。

4、成立日期:2006年12月14日。

5、注册资本:肆仟万元人民币。

6、经营范围:生产销售计算机网络和外围设备、UPS和逆变电源产品,动力配电设备、制冷空调设备、金属制品(不含电镀)、防雷产品、太阳能电池和控制器产品、蓄电池产品及相关材料,软件开发及相关技术服务。产品20%外销,80%内销。从事铅酸蓄电池产品的生产设备及有关检测设备的批发零售及进出口业务(不设店铺,不涉及国营贸易管理商品,涉及配额、许可证管理及其他专项规定管理的商品,按国家有关规定办理申请)。

7、与公司关系:广东科士达工业科技有限公司系公司之全资子公司。

8、经营情况:　　单位:万元

名称	日期	总资产	负债总额	净资产	营业收入	净利润
广东科士达	2017年12月31日	48,934.48	29,592.39	19,342.09	92,726.95	1,501.62
	2018年9月30日	43,047.52	23,477.62	19,569.90	55,862.14	227.81

注:2017年12月31日数据已经审计、2018年9月30日数据未经审计。

9、担保期限:12个月(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10、担保额度:不超过人民币9,000万元。

11、担保形式:连带责任担保。

(二)深圳科士达新能源有限公司

1、公司名称:深圳科士达新能源有限公司

2、注册地:深圳市光明新区高新园西区七号路科士达工业园研发大厦9楼

3、法定代表人:刘程宇

4、成立日期:2010年05月06日

5、注册资本:10,000万元人民币

6、经营范围:太阳能光伏逆变器/控制器、风能逆变器/控制器、燃料电池逆变器、交直流配电柜、光伏支架、光伏电池和组件、光伏发电系统、节能减排产品的研发与销售;投资兴办实业(具体项目另行申报);太阳能光伏系统工程的设计及咨询;货物及技术进出口。(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国务院决定禁止和规定在登记前须经批准的项目除外) 太阳能光伏逆变器/控制器、风能逆变器/控制器、燃料电池逆变器、交直流配电柜、光伏支架、光伏电池和组件、光伏发电系统、节能减排产品的生产;新能源汽车充电设施运营。

7、与公司关系:深圳科士达新能源有限公司系公司之全资子公司。

8、经营情况:　　单位:万元

名称	日期	总资产	负债总额	净资产	营业收入	净利润
科士达新能源	2017年12月31日	16,123.92	5,220.09	10,903.83	19,265.48	89.23
	2018年9月30日	16,484.42	2,883.12	13,601.31	28,394.65	2,693.53

注:2017年12月31日数据已经审计、2018年9月30日数据未经审计。

9、担保期限:12个月(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10、担保额度:不超过人民币7,500万元。

11、担保形式:连带责任担保。

(三)科士达(香港)有限公司

1、公司名称:科士达(香港)有限公司

2、注册地:中国香港

3、法定代表人:刘程宇

4、成立日期:2007年10月10日

5、注册资本:282万美元

6、经营范围:进出口贸易,原材料采购,信息咨询。

7、与公司关系:科士达(香港)有限公司系公司之全资子公司。

8、经营情况:　　单位:万元

名称	日期	总资产	负债总额	净资产	营业收入	净利润
香港科士达	2017年12月31日	1,227.06	11.52	1,215.54	0	-2.96
	2018年9月30日	1,555.92	25.99	1,529.93	0	-3.96

注:2017年12月31日数据已经审计、2018年9月30日数据未经审计。

9、担保期限:12个月(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10、担保额度:不超过500万美元。

11、担保形式:连带责任担保。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担保方:深圳科士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被担保方:广东科士达工业科技有限公司、深圳科士达新能源有限公司、科士达(香港)有限公司

担保方式:连带责任担保

担保期限:12个月(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担保金额:总额不超过人民币20,000万元,其中为广东科士达担保不超过人民币9,000万元,为科士达新能源担保不超过人民币7,500万元,为香港科士达担保不超过500万美元。

四、董事会意见

鉴于广东科士达工业科技有限公司、深圳科士达新能源有限公司、科士达(香港)有限公司均为公司之全资子公司,公司对其在经营管理、财务、投资、融资等方面均能有效控制,对三家全资子公司的担保不会影响公司的正常经营,且全资子公司申请授信贷款行为系日常经营所需,符合公司整体战略发展需要。同意公司为上述三家全资子公司向银行申请授信贷款提供连带担保责任,并授权公司董事长代表公司签署上述担保事项的各项法律文件。

五、公司累计对外担保及逾期担保情况

本次对外担保事项生效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的累计对外担保(含对控股子公司)总额为30,500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3.47%。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无逾期的担保、涉及诉讼的担保及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损失的情形。

六、独立董事意见

经审核我们认为: 公司本次对全资子公司广东科士达、科士达新能源、香港科士达向银行申请授信贷款提供担保是基于子公司实际项目建设及日常经营所需,担保风险在可控范围内。董事会审议本次事项的程序符合《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决策合法、有效,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同意公司本次对公司之全资子公司的担保事项。

七、备查文件

1、《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

2、《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深圳科士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十